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1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告：截至到2008年1月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民事诉讼赔偿过户股份23,667,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13,89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7%。

另，已经签订《民事诉讼调解书》的原告，请尽快通过代理律师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相关资料，以尽早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工作，具体信息详见<http://www.dongfang-china.com/gmggl.asp>。

特此公告。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